|  |
| --- |
| **关于进一步开展信息通信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研究工作的通告** |
| |  | | --- | | 【发布时间:2015年04月22日】 【来源：通信发展司】 【字号：[大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244/n11297893/16555317.html) [中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244/n11297893/16555317.html) [小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244/n11297893/16555317.html)】 |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“十三五”规划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通信业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提高通信业“十三五”规划研究工作质量，提升编制工作透明度、民主参与度，增强规划科学性，广泛凝结社会各界共识，充分利用相关研究院所、企业、高校研究资源，推动通信业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，在前期预研的基础上，拟针对部分重点问题面向社会进一步公开征求研究成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      一、课题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：见附件1。      二、课题研究要求：要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体现“四化”同步、建设网络强国、“四个全面”重大部署总要求，促进通信业转型升级，平稳较快发展；要深入研究和分析信息通信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建议；要思路清晰，论证严密，资料详实，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。      三、截稿时间：2015年7月20日截稿。      四、其他事宜：      （一）报告需附原创性声明（见附件2），500字以内的摘要，并附详细联系方式。      （二）报告撰写人应同意对成果予以应用，应用方式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引用、复制、摘编、修改、汇总印刷及交流、讨论和传播。      （三）纸质文件应在信封上注明“课题研究报告”，邮寄至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，邮编：100804。      （四）电子邮件可寄发至：[txfzs@miit.gov.cn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mailttxfzs@miit.gov.cn)。      （五）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206156。       附件:[1.通信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研究重点问题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244/n11297893/n16555317.files/n16555340.doc" \t "_blank)          [2.原创性声明](http://tx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244/n11297893/n16555317.files/n16555316.doc) | |